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宣环执〔2025〕16号

关于印发《宣城市生态环境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和《宣城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市局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省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我局调整确定了《宣城市生态环境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并制定了《宣城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执行。请各分局于2025年7月5日和12月5日前,分别将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和年度工作情况报送至支队,并附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实施情况统计表(见附件3)。

联系方式:支队 杨浩

联系电话:0563-3015125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2日

附件:1.宣城市生态环境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

2.宣城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3.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实施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5 年版）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局内分工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污染源日常监督检查	重点污染源监督检查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非现场检查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3号）第十七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等。	支队
2		一般污染源监督检查	一般污染源	一般检查事项				
3		特殊污染源监督检查	特殊污染源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非现场检查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新（改、扩）建建设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资料核查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环境影响评价法》二十四至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至二十条，第二十一至二十三条等。	支队
5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第八十五条等。	支队
6	ODS 类企业监督检查	ODS 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检查	生产、销售、使用 ODS 的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二十六条	支队

7	入河排污口监督检查	入河排污口建设、运行情况	经审批的入河排污口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资料核查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水科
8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监督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远程视频检查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大气科
9	土壤污染地块监督检查	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和违规开发情况	重点建设用地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土壤科
10	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监督检查	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列入《安徽省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的尾矿库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资料核查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四条	土壤科
11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经营情况	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资料核查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土壤科
12	核与辐射安全类监督检查	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	核技术利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资料核查、实地核查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三十五、三十六条，《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三十三条；《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十九条。	监测科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监督检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基础信息、质控、档案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9号)第二十三条。	环评科
1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表监督检查	对排污登记表登记质量进行抽查	排污登记的排污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资料核查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环评科
15	一般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登记类建设项目环评规范性	已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资料核查、现场检查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部令第41号)第十七条。	环评科
16	环境监(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监测数据质量检查	环境监(检)测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二条。	监测科
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监督检查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包括医疗机构、城镇(园区)污水纳管企业等	一般检查事项	资料核查、现场检查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监测科

附件 2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发起方式	抽查主体 (层级)	抽查对象	抽查基数和比例	抽查时间段	备注
1	2025 年度重点度污染源日常监管检查	重点污染源日常监管检查	各级自行组织发起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抽查基数根据《2024 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确定；抽查比例 100%。	2025 年全年	
2	2025 年度一般度污染源日常监管检查	一般污染源日常监管检查			一般污染源	抽查基数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级总体抽查比例不超过5%。	2025 年全年	
3	2025 年度特殊度污染源日常监管检查	特殊污染源日常监管检查	各级自行组织发起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特殊污染源	各级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5 年全年	
4	2025 年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各级自行组织发起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省级审批)	2024 年以来项目开工建设后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建设项目,抽查比例 100%	2025 年全年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市级)	抽查基数动态变化,抽查比例为在编在岗执法人员数/抽查对象总数比值(不低于20%)。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发起方式	抽查主体(层级)	抽查对象	抽查基数和比例	抽查时间段	备注
5	2025年度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监督检查	各级自行组织发起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抽查基数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级总体抽查比例 100% 。	2025年 全年	部门 联查
6	2025年度ODS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检查	ODS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检查	县级自行组织发起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ODS生产、销售、使用单位	全市抽查基数 2 家,抽查比例 100%	2025年 全年	部门 联查
7	2025年度入河排污口监督检查	入河排污口建设、运行情况	各级自行组织发起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经审批的入河排污口	基数动态变化,按“谁审批谁检查”原则,市级按不低于30%比例抽取,各县市区抽查比例根据实际自行确定。	2025年 全年	
8	2025年度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监督检查	市级自行组织发起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全市 22 家,市、县抽查比例 100% 。	2025年 全年	部门 联查
9	2025年度土壤污染地块监督检查	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情况	市级自行组织发起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重点建设用地	全市基数 20 个(动态更新);市级抽查比例 100% 。	2025年 全年	部门 联查
10	2025年度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监督检查	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市级自行组织发起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列入《安徽省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的尾矿库	基数动态变化,市级对行政区域内二、三级环境监管尾矿库 100% 抽查。	2025年 全年	
11	2025年度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经营情况	市级自行组织发起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基数动态变化,市级抽查比例 100% 。	2025年 全年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发起方式	抽查主体(层级)	抽查对象	抽查基数和比例	抽查时间段	备注
12	2025年度核与辐射安全类(一般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	一般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	各级自行组织发起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一般核技术利用单位	市级基数209(动态调整),抽查比例10%。	2025年全年	
13	2025年度核与辐射安全类(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	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			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	市级基数15(动态调整),抽查比例60%。		
14	2025年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重点检查对象)监督检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质控、档案情况检查	市级组织发起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重点检查对象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计分状态为重点监督检查和限期整改类、在宣从业的环评技术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50%。	2025年全年	
15	2025年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特殊检查对象)监督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特殊检查对象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无人有业绩或编制量异常、在宣从业的环评技术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10%。		
16	2025年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一般检查对象)监督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一般检查对象	其它在宣从业、未注销且有人有业绩的环评技术单位按不低于5%的比例抽取		
17	2025年度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监督检查	对排污登记表质量进行抽查	市级自行组织发起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排污登记表	市级自行确定	2025年全年	
18	2025年度一般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检查登记类建设项目环评规范性	市级组织发起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级检查对象	市级自行确定	2025年全年	
19	2025年度环境监(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监测数据质量检查	各级自行组织发起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监(检)测机构	全市基数11家(动态调整),抽查不少于10%的发证企业。	2025年全年	部门联合查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发起方式	抽查主体(层级)	抽查对象	抽查基数和比例	抽查时间段	备注
20	2025年度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监督检查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各级自行组织发起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包括医疗机构、城镇(园区)污水纳管企业等	按照抽查时间随机、抽查对象随机的原则,抽查不少于5%的发证企业。	2025年全年	

注：除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文件有明确规定外，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每年按计划实施双随机抽查一般不超过1次。

